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燃气门站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江苏科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编号为 城建校采竞[2020]009 号 对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燃气门站实训平台采购项目（三次公告） 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江苏科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城建校采竞[2020]009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二、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货物、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三、价款

具体内容见下表（以采购清单内容为准，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质保期限
1	燃气门站实训平台	RX10000/4.0C-M	830000	1	830000	肆年
合　　计					83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小写：830000.00 元。

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货、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保险、安装调试、软件、劳务、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材质、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七、交货及验收：

7.1 交货时间：在甲方规定的最迟交货日期前（12 月 10 日），按清单要求的批次将货物

仲裁，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鉴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__合同履行地__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3.2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13.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江苏科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204127140950482
住所：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广电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38610034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江苏科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105020219000230739

见证方：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19906113189